# 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党的素质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做合格的大学生，考察其在校期间全面发展的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成绩是指学生在一个学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诸方面全面考核评定的成绩。

第三条 对学生的考核，应把思想政治道德素质放在首位，以专业理论素质为主，全面考核评定。综合成绩测评结果是评定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 第二章测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基础分 | 满分 |
| --- | --- | --- | --- | --- |
|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 政治态度 | 1.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有具体表现者加0. 5-1分。3.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以及重大政治活动。经考勤无迟到、早退、缺勤者加0. 5分。能够自觉地、创造性地开展政治学习、政治教育活动者加0.5分。4. 不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以及政治活动。缺勤一次减0.2分；缺旷三次以上者，每次减0.5分。5.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动、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者，扣除此项全部得分。 | 3 | 5 |
| 道德品质 | 1.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助人为乐。有突出事迹者，酌情加0.1-1分。2. 为人正直，能与坏人坏事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事迹突出者加1分，一般的加0.5分，某方面突出者加0.2分。3. 有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不爱护公物，不尊敬师长，不能与坏人坏事作斗争者，视其情节减0.1-0.8分。4. 不讲礼貌，违反公共场所秩序和社会公德，受到班、学院、学校通报批评者，依次减0.1-0.6分。 | 2 | 4 |
|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 法纪观念 | 1. 对法制观念强，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并能积极维护法制，与违法违纪行为开展斗争的，视事迹情况加0.5-1分。2. 对法制观念淡薄，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减0.3-0.8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3.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分别减1分、1.5分、2分、2.5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 3 | 4 |
| 劳动观念 |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对于学生自发组织的劳动，视其表现加0.1-0.3分。2.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中，积极参加，无一次缺旷者加0.2分。3.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劳动中，无故缺勤，累计不超过3次以上者，每次减0.1分；超过3次者，每次减0.2分。4. 在劳动检查中，受到省、市、学校、学院批评者，视其情节对有关学生每人减0.3分、0.2分、0.1分。 | **2.5** | **4** |
|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 1.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强。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服务集体，相互协作。2. 学生会、班团干部有义务为集体服务，学生干部的加分应与考评结合，即辅导员考评、学生干部互评、同学考评三者结合。不称职者不加分，基本称职者加0.3分，称职者加0.5分，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者加1分。 |  |  |
|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 |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 3. 班级所有同学平时能够参加集体活动者加0.5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加1分，自觉开展集体活动者加1.5 分。4. 集体观念差，服务意识、合作意识淡薄，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者，3次以下，每次扣0.2分；3次以上者，扣除此项全部得分。5.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 **2** | **4** |
| 说明 |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12.5分**，不能享受各类奖学金。 |  |  |
| 专业理论素质 | 专业理论 | 专业理论成绩，根据各专业学期内开设课程要求，修读完所有课程并达到要求，按照教务处规定各学科的学分，综合测评专业理论成绩=

|  |  |
| --- | --- |
| 学习成绩（百分制）×学分（规定学分）+学习成绩×学分+… | **×60%** |
| 学分总和 |

 |  | **60** |
| 智育奖励 | 专业理论学习成绩较上学期进步，进步10名以上（含）20名以内（不含）者加0.5分，进步20名以上（含）者加1分，进步20名以上者均以加1分计。 |  | 1 |
| 说明 | **专业理论素质考核总分达不到37分者，不能获得各类奖学金。** |  |  |
| 身心素质 | 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 | 早操出勤。满分为1分，不出早操5次以内，每次扣除0.1分、5次以上每次扣除0. 5分。 |  | 1 |
| 1. 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加1.5分。2. 一般性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加1分。3. 偶尔参加课外活动者加0.5分。4. 从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此项不得分。 |  | 1. 5 |
| 按体育成绩得分达60分为及格，75分为良好，90分为优秀。1. 成绩优秀者加1.5分。2. 成绩良好者加1.2分。3. 成绩及格者加1分。4. 成绩不及格者加0.8分。 |  | 1. 5 |
| 个性心理品质 | 1. 情趣健康，具有和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心理品质。2. 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3. 有独立意识，自我约束，自我调适，自我激励，自我批评，自我发展的能力。4. 能正确地对待困难和挫折。5. 健康的性别认知，正确对待异性交往。以上5项，每项0.5分，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0.5-1分。 | 1 | 2. 5 |
| 身心素质 | 体育奖励 |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者加0.5分。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且是队员者加1分。3. 在国家运动会单项比赛中，获前8名者，依次加1.8-2.5分；代表我省参加国家运动会并取得名次者，主力队员加2分，非主力队员加1.5分。4. 在国家大区范围内参加比赛者，比照国家运动会标准减0.3分进行加分。5. 在省体育运动会及高校运动会的单项比赛中，获前6名者依次加0.5-1分；在省运会及高校运动会球类比赛中获前3名者，主力队员加0.5分，非主力队员加0.3分。6. 在校运动会的单项比赛中获前6名者，在校级球类比赛中获前3名者，比照省运会标准减0.2分进行加分。7. 破省运会、高校运动会及校运会纪录者分别给1.2分、0.9分、0.6分。8. 以上各条所指各级各类运动会项目，以政府机关或学校正式文件为认可的依据，否则不予承认。9.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加分总和不能突破2.5分。 |  | **3** |
| 残疾生 | 残疾生视残疾情况和程度，学院和公共体育教研室批准，可不执行此规定，按公共体育教研室规定的体育锻炼项目完成情况，评出成绩。 |  |  |
| 身心素质 |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 | 1. 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化素质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者加1 分，表现差者酌情减分。3. 在省级各项文艺比赛中获个人名次或等级奖者，依次加0.7分、0.5分、0.3分；10人以上集体节目获前3名者，每人依次加0.3分、0.2分、0.1分。其他比赛（书法、美术、摄影等）获个人名次或等级奖者比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且一年内同类项目只加一次最高分。4. 在校级文化素质教育活动比赛中获名次奖者，比照参加省级比赛获奖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  | **2.5** |
| 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 | 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 1. 在学习、工作中有一定的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且有具体表现者，方可得分。2. 在学院举办的各种文化素质教育活动或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0.5分、0.3分、0.1分。3. 在学校举办的各种比赛中（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科技创作、演讲赛、辩论赛、社会实践论文等）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分、0.5分、0.3分。4. 在省级各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1.5分、1分、0.5分。5. 在国家级的各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分、1.5分、1分。6. 在国家一、二、三级报刊杂志及国外的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调查报告，或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者，每篇分别计2分、1.5分、1分。与老师合作者减半计分。 |  |  |
| 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 | 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 7.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每项成果根据其水平计1-2分。8. 在学院自办刊物、校刊、校广播电台，在省级、国家级报刊发表通讯、消息、文学作品的，学院每篇计0.3分，校级计0.5分，省级计1分，国家级计1.5分。9. 以上各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 5分。 |  | 2. 5 |
| 社会实践 | 1. 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者加0. 5分。2. 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简单应付，缺、旷、退者扣除0.5分。3. 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学校、省、国家表彰的集体，其成员每人分别加0. 2分、0.5分、1分，先进个人者分别加0.5分、0.8分、1分。 | **1.5** | **3** |
| 校园文化活动 | 1.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生社团，且能经常参加社团活动者加0.2分，成绩突出者加0.5分。2. 学校校刊、校广播电台的记者、播音员，公寓楼楼长等根据其工作表现，酌情加0.2-0.5分。 |  | 0. 5 |

说明：1. 加分后的综合测评名次不能与智育成绩名次相差10%。

2. 以上四个一级指标按实际得分全部达到及格（每项满分的60%为及格）以上，方可获奖学金。任何一项不及格者，不能获奖学金。

3. 体育成绩一、二年级采用体育课成绩，三、四年级建议采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一、二年级的体育成绩纳入专业理论成绩，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第三项的1.5分相应划入专业理论成绩分；三、四年级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第三项计1.5分。

## 第三章组织领导及测评办法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的综合测评均须在下学期开学初的四周内完成。毕业学期综合测评于毕业当年6月10日前完成。

第五条 学生综合成绩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领导，以年级进行。

（一）各学院需根据《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结合本学院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每项规定的满分不能突破），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由年级综合测评小组按细则实施评分。某些特殊专业（如体育、音乐、美术等）可根据本细则精神，做个别调整和规定，但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审定后方可执行。

（二）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任课教师代表、班团干部代表、学生代表，由辅导员任组长。综合测评小组依据本细则对全年级学生进行测评，并指定专人完成综合成绩测评结果上传至资助育人系统。经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审核后，导出综合成绩测评登记表（pdf版）一式三份，盖学院党委公章。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处）；一份留学院存档；一份在年级内予以公布。

第六条 测评要做到认真、合理、公正、任何人不得徇私情，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党纪校纪处分。各学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发现问题，立即解决。

## 第四章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 西 大 学

二O二一年六月修订